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2 执恢 48 号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中天广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552434894N。

负责人：赵大庆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殷国巍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 出生，职业不详，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蒙瑾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 出生，职业不详，住址同上，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新证经字第 10581 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殷国巍、蒙瑾的存款、收入 2994554.11 元（其中本金 2962529.11 元；执行费 32025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殷国巍、蒙瑾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

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殷国巍、蒙瑾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